

康保县司法局构建“1+N”法律服务体系

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河北法治报讯 (郑超)康保县的王某与女方刘某经人介绍相识,王某向刘某给付了彩礼,定于今年5月领证结婚。可在3月,刘某以性格不合为由要解除婚姻关系。王某表示,刘某若要解除关系,必须将彩礼退回。为此,二人关系僵化。得知这一情况后,该村“法律明白人”老薛组织双方调解,并第一时间联系该村居法律顾问袁吉文进行“助阵”,最终使纠纷得以顺利解决。这是康保县全力打造“1名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法律服务体系的生动实践。

今年以来,康保县司法局针对当地县域面积大、村落分散、人口稀疏的特点,以行政村为基点全力打造“1名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骨干’”的法律服务体系,即每一名法律顾问作为帮带负责人,结对联系N名“法律明白人”,针对所辖区域不同特点提供

相应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县司法局紧密围绕“县城半小时、全县一小时”服务圈,着力搭建起以县法律服务中心为依托点,选派乡镇司法所所长和县局机关、律师事务所、公证及法律援助等有法律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分别担任15个乡镇村居法律顾问,并对从全县15个乡镇326个行政村村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退役军人中遴选出的978名“法律明白人”,建立全县“法律明白人”动态管理档案,以动态管理调动“法律明白人”活力,不断优化队伍结构,提升队伍素能,使其成为基层普法宣传、法律服务、纠纷化解、依法治理的中坚力量。

在县级层面,以法律服务中心为基石,由县司法局牵头,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定期组织全县各乡镇“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讲座和法律咨询,通过以案释法的

方式,手把手、解剖式指导帮带,重点引导“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提升“法律明白人”法治素养和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广泛搭建实践服务平台,保障“法律明白人”充分履职。

在乡镇层面,以司法所为落脚点,设立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服务窗口,且与综治中心合作开展各类矛盾纠纷调处,并增设行政复议接待窗口、公证事项转接服务窗口,实现服务事项一条链,将诉源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在村居层面,以村委会为联络点,推动“法律明白人”在乡规民约梳理、基层普法宣传教育、邻里纠纷化解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有效促进基层治理,助力乡村振兴。同时,以点带面,培养农村基层群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思维与习惯。

目前,全县范围内已配备齐

全村居法律顾问,县司法局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的职业优势,与培养“法律明白人”、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和矛盾纠纷化解活动相结合,通过有针对性地对包联村居开展公民法治素养宣传讲座、法律援助公益行现场普法,对村居矛盾纠纷进行及时有效调处,即培养了新的“法律明白人”,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又使矛盾纠纷调处“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实现了共赢效果。

据介绍,康保县司法局“1(村居法律顾问)+N(法律明白人)”法律服务体系已初步建成,该局还将按照市司法局关于开展“争一流、当冠军”活动部署要求,建立和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和“法律明白人”合作机制,促使“法律明白人”的培训更加常态化,法治素养明显提升,作用发挥更加明显,为建设平安张家口、法治张家口积极贡献力量。

对方欠账不还却私下高消费 保全证据公证助债主维权

□ 谢飞

有钱去旅游却不肯偿还欠款,即便是在法院签下调解协议,仍我行我素,并将旅游视频发布到网上,如此债务人让债主气愤不已。为维护合法权益,债主家人来到邯郸市永年区公证处通过保全证据公证帮债主固定证据,助力维权。

据介绍,田某向张乙借款8万余元到期不还,赵某多次讨要无果后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田某答应分期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法院民事调解书上写明:应先行偿还5000元,剩余款项每月3日前偿还3000元,直至清偿完毕。然而,虽达成调解协议,但后来田某仍未偿还任何欠款,张乙找其理论,对方却躲着不见。后张乙哥哥张甲在手机抖音平台与微信朋友圈中发现田某在还款阶段多次到名胜景点旅游,有时还乘坐飞机外出,张乙看到后感到非常气愤。田某一边身负高额欠款不还,一边却游山玩水进行高消费,为帮助张乙追讨欠款维护合法权益,张甲于是来到永年公证处,申请对田某在还款阶段发布的旅游、乘坐飞机等高消费视频、图文作品进行保全证据公证。

手机微信与抖音上的作品依发布人意愿可以随时删除,若将此类作品作为诉讼证据使用,即时精准办理尤显重要。公证员第一时间对田某在抖音平台、朋友圈发布的多次外出旅游的视频作品进行了保全证据,助力群众维权。

井陉县法院高效执行 为农民工追回劳务费

河北法治报讯 (李忠勇)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井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高度重视农民工欠薪问题,采取硬核措施,持续加大执行清欠力度。近日,该局成功执结一起劳务纠纷,为27名农民工追回劳务费41万元,申请执行人于某代表农民工送来一面印着“高效服务,司法为民”的锦旗,向执行干警表达谢意。

2020年7月,经人介绍,原告于某与被告某建筑工程公司达成口头协议,负责组织农民工为该公司承担绑钢筋、场内运输等项目,截至2021年8月,该公司拖欠27名农民工部分劳务费未付,于某经多次索要未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12月4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被告某建筑工程公司按约定时间给付原告于某劳务费及利息共计41万元。调解书生效后,被告仍未履行给付义务,于某随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此案属于涉民生案件,关系众多群众的切身利益,井陉县法院执行局局长与干警一起办理此案,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法律文书,并耐心对其做工作,要求其全部给付农民工劳务费。在被执行人抗拒的情况下,法院决定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经了解,被执行人承建的房地产项目早已停工烂尾,无法实施拍卖,但其分公司有部分财产和债权。为惩治“老赖”,及早为农民工讨回拖欠工资,法院作出对法定代表人预拘留决定书,并罚款3万元。

被执行人慑于法律威严和农民工相关政策,积极筹措资金,于日前全部给付了所欠农民工劳务费。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用药安全,近日,邢台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针对药品安全保护领域开展检察监督活动。检察人员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深入多家药店进行摸排走访,对零售药店存在的危害百姓用药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同时积极开展药品领域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相关从业人员合法合规经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图为检察监督现场。薛玲 缪林均 摄

磁县检方落实“七号检察建议”

推动多部门合力守护快递安全

河北法治报讯 (张颖 顾波)为持续深化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七号检察建议”,规范寄递行业行为,加大监管力度,切实守护快递安全,近日,磁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对当地寄递行业落实“七号检察建议”以来的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并邀请公安、邮政、交通等相关部门及单位负责人及顺丰、中通、圆通等快递企业代表参加座谈。

座谈中,县邮政局负责人介绍了近三年该县寄递行业发展状况。县公安局负责人

着重介绍了公安机关对寄递行业的监管情况和对利用快件物流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件办理情况。检察机关结合前期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七号检察建议”的具体内涵、落实意义等进行了进一步解读,并要求寄递行业进一步规范行业安全制度,加强监管力度,检察机关将持续与邮政、公安等单位一起形成多部门联动,共同守护快递安全。各快递企业代表也分别介绍了各自的经营流程及面临的问题,纷纷表示将严格落实行业自律。

会后,检察官实地走访了部分快递公司的转运站,进行普法宣讲,并对“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工作流程进行进一步督促检查,针对规范寄递行业经营管理、防范毒品枪支等违禁品流通、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磁县检察院将充分利用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等手段,督促寄递企业合规经营,守护“小包裹”里的“大安全”。

高速路上车辆爆胎 巡逻交警帮忙处置

□ 刘文杰

4月2日15时22分许,高速交警冀州大队民警在邢衡高速支线巡逻时,发现一辆小轿车停在应急车道,民警上前询问得知,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碾压异物爆胎,自己没换过备胎,不知如何处理,请求民警帮忙。

民警随即帮助司机更换备胎,但却未找到更换轮胎螺栓需要的套筒工具,一番查找后在车辆前机盖找到了套筒工具。随后,民警顺利帮司机柴某更换了备胎。更换后,民警提醒司机柴某不要行驶过快,在最近的收费站下路,找附近修理厂修补轮胎。

司机柴某对民警的帮助表示非常感谢。

交警提醒:高速公路行驶

途中如遇到车辆爆胎,应将车

辆停在应急车道或停车港湾内,打开双闪灯并在车辆后方150米外摆放三角警示牌。

如果自己无法更换备胎,可寻求

交警帮助。

河北法治报讯 (王猛)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近日,献县人民检察院与县残疾人联合会、县总工会、县妇女联合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司法局(以下简称各协作部门)会签了《关于建立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协作机制的意见》(简称《意见》),达成了依法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共识。

《意见》对特定群体的范围、各协作部门职责分工、协作事项、协调联动机制作出了详细规定,进一步明晰检察机关通过民事支持起诉、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裁判结果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方式,对侵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进行法律监督的部门联系机制。同时,《意见》对各协作部门建立对口联络、线索移送、办案协作等厘清了各方职责,要求各协作部门要能动充分履职,在良性互动、常态沟通、相互支持的基础上,聚焦特定群体急难愁盼,为特定群体提供更优质法律服务,提高特定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推动资源共享 凝聚发展合力 青县检察院与县医院开展党建共建

河北法治报讯 (王光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联建共建互补优势,共同谋求进步,促进提升党建工作水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融为一体,4月9日,青县人民检察院与青县人民医院签订《党建联建协议》,两单位借助党建共建合作平台,积极将党建工作互通互融,以党建共建凝聚双方力量,推动资源共享。

该《协议》签订后,两单位拟共办党建活动、共享检医文化、共筑廉洁防线、共促提质增效等多种有机衔接途径,推动青县检察院与

青县人民医院良性互动,助力县人民医院进行医疗领域涉法风险防范;针对医院法律需求、职工合法权益保障等方面的问题,检察机关及时提供有关法律咨询服务,帮助医院解决“看得见”的实际问题,防范“看不见”的法律风险。

同时,在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推动医疗废物、污水规范化处置,参与化解涉医纠纷、打击涉医违法犯罪方面,两单位凝聚共识、协同发力,共同建设、维护规范的医疗环境。

邢台市南和区检察院开展精准普法 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推动共建和谐校园

河北法治报讯 (赵庆新)近日,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邀请省人大代表一同走进校园,围绕在校学生“帮信”犯罪问题举办了一场专题法治宣教活动,通过生动有趣的互动教学、代表提议的现场回应,实现了多重效果的深度融合。

活动中,检察官以专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案例分析,深入浅出地向同学们解读了“帮信”犯罪的内涵、危害以及法律责任,引导大家树立正确的网络行为观念,坚决抵制网络犯罪。活动现场,检察官与同学们积极互动,答疑解惑,进一步

增强了学生们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课后自学环节,检察官干警通过发放内容详实的宣传册,鼓励同学们深入了解和学习有关校园安全的法律法规,提高防范意识,共建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

课程结束后,省人大代表李俊芳表示:“这次南和区检察院法治进校园活动帮助学生们进一步了解了‘帮信’犯罪的相关知识,很有针对性,对预防在校生违法犯罪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南和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积极回应人大代表的殷切期待,通过精准普法,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

廊坊市安次区检察院干警走访企业调研问需 深化联络沟通机制 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河北法治报讯 (贾焕新)为落实政法系统“安商利企”暨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各项任务,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助力企业发展,近日,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建光带队到当地两家企业开展走访调研,深入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引导防范降低企业经营法律风险。

走访中,检察官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合同履行、人员管理等,面对面征询企业对检察服务的具体需求和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点对点提供法律服务。同时,

为增强企业法治意识和抗风险能力,该院与两家企业搭建起了常态化联络机制,便利企业在遇到困难的第一时间联系检察机关获得法律帮助。检察官还向企业赠阅了该院编辑印制的《民营企业经营管理法律风险防控指引》和《涉企常见犯罪案例及风险防控指引》宣传册。

安次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问效于企、服务于企,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努力为安次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4月8日上午,怀来县公安局组织部分民辅警前往怀来官厅水库国家湿地公园,参与怀来县2024年义务植树活动。活动现场,民辅警热情饱满,扶苗正树、挥锹铲土、培土围堰,大家彼此分工明确,协作配合默契。民辅警以实际行动传播绿色理念,共建绿色美丽怀来。

韩宁 摄

献县六部门建立协作机制

强化法律监督 保障特定群体权益

河北法治报讯 (李忠勇)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献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高度重视农民工欠薪问题,采取硬核措施,持续加大执行清欠力度。近日,该局成功执结一起劳务纠纷,为27名农民工追回劳务费41万元,申请执行人于某代表农民工送来一面印着“高效服务,司法为民”的锦旗,向执行干警表达谢意。

2020年7月,经人介绍,原告于某与被告某建筑工程公司达成口头协议,

与被告某建筑工程公司达成口头协议,负责组织农民工为该公司承担绑钢筋、场内运输等项目,截至2021年8月,该公司拖欠27名农民工部分劳务费未付,于某经多次索要未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12月4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被告某建筑工程公司按约定时间给付原告于某劳务费及利息共计41万元。调解书生效后,被告仍未履行给付义务,于某随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慑于法律威严和农民工相关政策,积极筹措资金,于日前全部给付了所欠农民工劳务费。